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杨新武：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3949号奇台县程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公司管理费3600元(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每月300元*12)。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高慧麟：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394号奇台县鑫苹果南瓜种植专业合作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46172元及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8月6日的利息8489.69元，借款合同违约金4617.2元，合计59278.9元；2.要求被告自2018年8月7日起承担借款本金46172元月息2.0%的利息直到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单永文：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3850号奇台县兴业建筑设备租赁中心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依法解除《建筑设备租赁合同》；2.要求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租赁费5067元；3.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2533元，合计7600元；4.本案诉讼费和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曾刚：本院受理龙维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曾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龙维诗借款359900元；2.驳回龙维诗其它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61元，由龙维诗负担275元，曾刚负担6686元；公告费520元由曾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天龙：本院受理郭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天龙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郭健返还借款本金5300元，并以借款本金53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2.17‰承担逾期利息直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郭健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由王天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敬晓秦：孙春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50000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1月5日的借款利息15478.7元，2024年1月6日后的借款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7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彦平、临汾市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春林诉被告程凯、王彦平、付义茂，第三人王斌，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汾市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4402号民事判决书及潘春林就本案提起上诉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及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渝：本院受理王海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原告立即支付借款50000元；2.支付逾期利息35000元(结算至2023年8月23日)；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2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刘勇、刘敏：本院受理刘向荣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劳务费89562元，并承担利息(以89562元为基数，从2023年2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8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单永文：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3850号奇台县兴业建筑设备租赁中心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依法解除《建筑设备租赁合同》；2.要求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租赁费5067元；3.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2533元，合计7600元；4.本案诉讼费和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曾刚：本院受理龙维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67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13号　孙培森：本院受理原告刘序龙与被告孙培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称：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5800元及利息3219元(其中5800元从2008年11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起诉之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王高生：本院受理原告杨锦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831民初326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一、准予原告杨锦娟与被告王高生离婚；二、原告杨锦娟与被告王高生的未成年子女杨晨悦由原告杨锦娟直接抚养，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王高生每月向原告杨锦娟支付未成年子女杨晨悦抚养费800元，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结清当年的费用，直至未成年子女杨晨悦年满18周岁且能独立生活时为止。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40元，由原告杨锦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459号　袁家庆：本院受理原告高德红与被告袁家庆、孙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称：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5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610号　高启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丽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6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657号　唐乃宜：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泽与你、唐善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6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672号　周誉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67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13号　孙培森：本院受理原告刘序龙与被告孙培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称：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5800元及利息3219元(其中5800元从2008年11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起诉之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王高生：本院受理原告杨锦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831民初326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一、准予原告杨锦娟与被告王高生离婚；二、原告杨锦娟与被告王高生的未成年子女杨晨悦由原告杨锦娟直接抚养，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王高生每月向原告杨锦娟支付未成年子女杨晨悦抚养费800元，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结清当年的费用，直至未成年子女杨晨悦年满18周岁且能独立生活时为止。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40元，由原告杨锦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459号　袁家庆：本院受理原告高德红与被告袁家庆、孙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称：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5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和硕麻黄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我院受理的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新疆和硕麻黄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劳令改正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行审5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强制执行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执行金额为58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610号　高启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丽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6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657号　唐乃宜：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泽与你、唐善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6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672号　周誉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67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13号　孙培森：本院受理原告刘序龙与被告孙培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称：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5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嵊州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青、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本院受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8198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余中家、江苏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刘锦莉：本院受理杜秀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委受理的高真花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95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宏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宋玲、董法研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南昌市富名食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贤岭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工资、赔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电话无法联系你，后经本委邮寄送达未果，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签收，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4月7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合肥市大房郢路与砀山路交口东南角庐阳区市民中心北7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高瑞林、靳荣、马向仁、徐芬、靳炎坤：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18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高瑞林、靳荣、马向仁、徐芬、靳炎坤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185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韩占金，张学青，马海波，杨洋，杨海娇：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19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韩占金、张学青，马海波，杨洋、杨海娇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19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计彪，樊旭英：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2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王计彪，樊旭英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32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褚交军：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733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褚交军的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73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鑫汇中元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883号，申请人韩斌与被申请人山西鑫汇中元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中介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88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文水县通宇钢结构有限公司、胡素花、胡增元：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30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文水县通宇钢结构有限公司、胡素花、胡增元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30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2024)豫0825民初557号　郑学成、温县阳光摩托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继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825民初557号。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852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2024年4月8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9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马季：本院受理原告杨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781民初5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黄仕梅：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长顺两快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仕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美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万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诉被告贵州美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万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北京联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诉被告毕节添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鉴定申请书、鉴定材料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2办公室进行鉴定机构选择，并于鉴定机构选择之日起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对案涉坐落于毕节市七星关区海子街镇龙滩村2013-CR-52号、碧海街道邵关村2014-CR-020号、碧海街道办事处邵关村、沙地村、龙滩村2015-CR-047号、碧海街道办事处邵关村、龙滩村2015-CR-048号的四块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以及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海子街镇龙滩组6幢1-3层的6号标准厂房、坐落于毕节市七星关区海子街镇龙滩组2幢1-3层的2号钢结构厂房进行现场勘验。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德飞：本院受理原告寻翠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5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邹福荣：本院受理林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4民初2038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江苏鸿利亨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绍兴宝淼煜贸易合伙企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66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葛永伟、曾智：本院受理原告唐俊与被告葛永伟、曾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502民初11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鹏：本院受理三都县积诚移动脚手架经营部与张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15时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苏雨：本院受理原告杨桂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高勇、贵州广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远大新型环保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贵州广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郭永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石卓：上诉人朱保朝因不服(2023)冀1125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章成兵、倪世萍：原告铜陵市西部鹰汽贸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711民初176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阮严：原告姚石逵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何广全：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何广全追偿权纠纷(2024)皖0422民初8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满的第二日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利民：本院受理徐德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1224民初5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30日内来本院昌图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朱文艳：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文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8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肖顺南：本院受理的(2024)川0322民初127号原告江云波、成都克尼斯卡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肖顺南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于2024年4月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永年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富顺县人民法院

程勇：本院受理的(2024)川0322民初106号原告链链好车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于2024年4月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永年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富顺县人民法院

张家富、张长波、李艳：本院受理的(2024)川0322民初138号原告周祥禄与被告张家富、张长波、李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于2024年4月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永年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富顺县人民法院

张正：本院受理的(2024)川0322民初186号原告赖天军与被告张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于2024年4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永年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富顺县人民法院

张家富、张长波、李艳：本院受理的(2024)川0322民初139号原告王永刚与被告王洪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于2024年4月9日下午17时00分在本院永年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富顺县人民法院

湖北中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保康县圣友消防安全有限公司与保康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商混站，湖北万通田字投资有限公司及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公司地址不详且法定代表人李勇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因在厂区内非法储存危险废物的行为直接导致发生了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该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导致多人伤亡，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等环境介质受到严重污染。本公司参与组织实施了天嘉宜公司所涉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现本公司诚恳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特此声明。

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寻亲启事

邓明(男)，北京市朝阳区人。身份证号：110102********3314

邓军(女)，北京市朝阳区人。身份证号：110102********3342

此两人不幸于2024年2月12日在北京逝世。现寻找邓明、邓军及其父亲邓文革(又名邓文先)、母亲田华的亲属，望知情者相互转告，来京处理相关事宜，来京后请与田勇(13651244123)联系。

2024年2月23日

遗失声明

晏阳婷(性别：女，母亲：阳米兰，父亲：晏腾祥)出生于2019年4月20日，编号T43021836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姜允恒(性别：男，母亲：彭飘，父亲：姜勇)出生于2021年6月30日，编号U52063760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李冠丢失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城项目34楼2单元701号开具房款收据，收据号0097536，0080138金额184838，100000元，声明挂失作废！

赵森淼(性别：女，父亲：赵鹏飞，母亲：安翠翠)出生于2017年11月3日，编号R41013589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何小兰于2024年2月21号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52523197702281847，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谭青于2024年2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0023419890903576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李慕阳(性别：男，母亲：李圆圆，父亲：李明珠)出生于2020年01月10日，编号T43064696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余唯伊(性别：女，母亲：邓吉平，父亲：余合平)出生于2017年11月17日，编号Q43067151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北京市优诺律师事务所巩思东律师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1711013297)，特此声明作废。

李洪运遗失消防员证，证号：应急消字第21919267号，声明作废。

贵阳格美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MA6HJ9PT8K)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谢红)各一枚，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防城区鑫进机械租赁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6030018364，声明作废。

石阡县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3MA6HYYFK0L)不慎遗失法人章(陈克锋